

证券代码：872422

证券简称：天嘉智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江苏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刘颖、杨海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3年8月24日

生效日期：2023年8月17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刘颖	董监高	董事长
杨海峰	董监高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未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时任董事长刘颖、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杨海峰未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五条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江苏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刘颖、杨海峰采取
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14 号

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